

多元學習坊 守護兒童政策

目錄

1. 簡介.....	2
2. 目的.....	3
2.1. 政策聲明.....	3
2.2. 目標.....	3
2.3. 原則.....	3
2.4. 政策範圍.....	3
3. 角色與責任.....	4
3.1. 高級總監.....	4
3.2. 各品牌負責人.....	4
3.3. 指定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	4
3.4. 教師和職員.....	4
3.5. 在學校或校外與兒童直接接觸的每個人.....	4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5
4.1. 家長／社群意識.....	5
4.2. 實施安全招聘程序.....	5
4.3. 教職員、義工和承辦商的培訓.....	5
4.4. 管理與檢討.....	5
5. 程序.....	6
5.1. 通報懷疑兒童受傷害或虐兒個案流程圖.....	6
5.2. 舉報政策.....	7
6. 《安全保護行為守則》.....	9
6.1. 確保一個安全積極的學習環境.....	9
6.2. 識別和舉報.....	9
6.3. 管理通訊，照片和視頻.....	10
6.4. 工作具透明度.....	10
6.5. 避免不恰當行為.....	11
附錄一：處理懷疑兒童被虐或受傷害個案的程序.....	12
附錄二：兒童安全與保護問題個案匯報表格.....	13
附錄三：詞彙一覽.....	16
附錄四：聯絡資料一覽.....	19
i.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聯絡資料）.....	19
ii. 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21
iii. 警方控制中心及虐兒案件調查組聯絡總覽.....	39
iv. 區／分區警署總覽.....	40



1. 簡介

多元學習坊及遵理集團旗下之各兒童教育品牌（下簡稱為多元學習坊）一直重視學生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我們認為所有形式的虐待和忽略都是侵犯兒童的權利，不利於兒童的整體發展。多元學習坊致力向所有兒童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多元學習坊所有教育工作者、職員、義工及外判工都有按根本的法律、專業及道德責任支持和保護校內的學生。

校方亦致力實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權利。校方嚴肅對待所有關於虐待兒童的指控，並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以達致國際標準。學生之安全與保護是學校社群所有持份者的責任。

根據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多元學習坊旗下中心是於香港教育局註冊的私立獨立學校。多元學習坊必須遵守所有和營運學校相關的香港法規和法例。

多元學習坊根據社會福利署於2020年4月1日所發佈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第十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所指，機構應根據本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保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包括安排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為職員提供有關培訓、在聘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時，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機構亦有責任確保僱員、兒童照顧者或義工在提供服務予兒童時，遵守其服務守則。有見及此，多元學習坊深明保護兒童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清晰而完備的政策有助保護學生、保障教職員及機構。

多元學習坊在國際培幼會(香港)協助下制定了相關之政策，讓多元學習坊所有教育工作者、職員、義工及外判工能按一切程序及指引，為學生的最佳利益作考慮，使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守護。



2. 目的

2.1. 政策聲明

- ✧ 多元學習坊致力幫助孩子多元發展。
- ✧ 多元學習坊絕不能接受兒童或青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並願意實踐社會責任，以在校兒童的福祉為首要考慮，致力通過訂立行為準則和措施保護他們。
- ✧ 多元學習坊認為所有兒童，不論年齡、殘疾、性別、種族傳統、宗教信仰、性取向或身份，都有權獲得平等保護，免受各種傷害或虐待。
- ✧ 多元學習坊明白在不同文化規範、親職和撫養孩子的背景和做法存有差異，但我們相信不論家庭如何撫養孩子，兒童都必須受到保護。多元學習坊致力小心處理兒童安全與保護事宜，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規和法例。

2.2. 目標

此政策的目標如下：

- ✧ 保護所有多元學習坊學生
- ✧ 確保多元學習坊設有適當的保護兒童安全措施與處理程序
- ✧ 向多元學習坊教職員及家長提供有關虐待兒童的定義及基本知識
- ✧ 如懷疑兒童或青少年現在受到或可能會受到傷害，會按政策採取合理步驟處理有關事件
- ✧ 確保全校同心協力，保障兒童安全學習和發展
- ✧ 提升多元學習坊兒童的權益和福祉

2.3. 原則

- ✧ 以兒童的權益為依歸。兒童的福祉、安全、需要和權利應放在首位
- ✧ 保護及避免兒童受傷害和被剝削權利
- ✧ 學校有責任為所有兒童提供安全和有利學習的環境
- ✧ 學校必須嚴肅回應及認真處理任何懷疑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
- ✧ 為確保有效推行兒童安全與保護，任何人如有疑似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的資訊，應盡快通知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
- ✧ 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資料保密
- ✧ 確保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學生、父母、繼父母、養父母，照顧者和機構攜手合作，這對保障和提升兒童的福利尤為重要。

2.4. 政策範圍

- ✧ 本政策涵蓋多元學習坊所有中心。所有多元學習坊董事、教職員及社群成員，包括總監、領導團隊、教師、實習生、行政人員、義工、家長／監護人、養父母、照顧者、顧問、承辦商、賓客、服務供應商和所有訪校人士，均須遵守本校所訂的《守護兒童政策》。

3. 角色與責任

3.1. 高級總監

- ◇ 高級總監負責任命指定兒童安全與保護負責人，安排他們接受有關兒童安全與保護和提供持續的培訓去充分支持他／她履行職責；學校負責人也肩負監督多元學習坊招聘的安全保障措施，落實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政策。

3.2. 各品牌負責人

- ◇ 各品牌負責人負責協助指定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確保所有教職員工遵守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

3.3. 指定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

- ◇ 指定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負責領導全校實施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向高級總監報告，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負責持續監控標準和實踐，以提高學生的安全和福祉。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啟動行動應對事件或報告，協調對疑似虐待或傷害兒童事件。
- ◇ 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還為所有員工和相關利益計劃和協調適當的兒童安全與保護培訓。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將協調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的年度審查。
- ◇ 當發現疑似遭受虐待或傷害兒童個案時，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將按此政策負責立即制訂並採取適當的應對和保護措施，並儘快向高級總監報告有關事件。
- ◇ 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徵得高級總監同意，與法定機關如社會福利署或警務處通報，提供最快最適切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兒童安全。

3.4. 教師和職員

- ◇ 所有教職員都有責任了解本政策，並即積極參與落實本政策及程序。教職員負責識別需要幫助的孩子，並在需要時保護及照顧孩子。教師和職員應該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有理由相信孩子已經遭受虐待或傷害，或有遭受虐待或傷害的風險。
- ◇ 教師和職員應該參加持續的專業訓練。教職員是學生們主要榜樣，並應遵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與學生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教師和職員應把握機會灌輸學生對於兒童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概念和技能。

3.5. 在學校或校外與兒童直接接觸的每個人

- ◇ 每個人包括所有多元學習坊董事局成局、校董、教職員及社群成員，包括校長、領導團隊、教師、實習生、行政人員、義工、家長／監護人、養父母、照顧者、顧問、承辦商、賓客、服務供應商和所有訪校人士。所有在此類別的人士都應得悉守護兒童政策，並須遵守多元學習坊關於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準則和做法。他們與多元學習坊緊密合作為學生打造出一個安全可靠的环境。

4.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保護措施

4.1. 家長／社群意識

- ◇ 多元學習坊對所有學生作出最高保護和兒童安全與保護標準的承諾能清晰地傳達給與學校接觸的各種利益相關者。
- ◇ 以下為現已實行的措施：
- ◇ 《多元學習坊：守護兒童政策》已上載機構網頁，所有人包括參加者的家長或公眾，都能透過本機構網頁查閱。

4.2. 實施安全招聘程序

- ◇ 多元學習坊對所有教師和非教學人員全面實施安全招聘，以下為現已實行的措施：
 - 將在所有招聘廣告和招聘宣傳中附有說明「多元學習坊致力於確保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招聘過程中會採用高度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措施。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同意接受背景調查和符合兒童安全與保護篩選規定。」
 - 所有和多元學習坊兒童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多元學習坊兒童的人員（包括教師、職員、實習生、供應商、承辦商和其他社群成員）均會被要求提供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有關《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予人力資源部作確認。
 - 義工須要簽署一份《聲明》，自我申報有關記錄作存檔之用。

4.3. 教職員、義工和承辦商的培訓

- ◇ 為教職員工定期進行兒童安全與保護培訓，確保所有教職員工熟悉員工守則、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能夠識別不同類型虐待或傷害兒童的跡象和徵狀，小心處理兒童透露的資料，遵守報告程序和保密準則。
- ◇ 所有多元學習坊教職員工在常規的教職員專業進修日接受兒童安全與保護培訓並每兩年進行一次複修課程。
- ◇ 新員工會接受兒童安全與保護培訓，作為其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 ◇ 為義工、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簡報，讓他們了解多元學習坊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標準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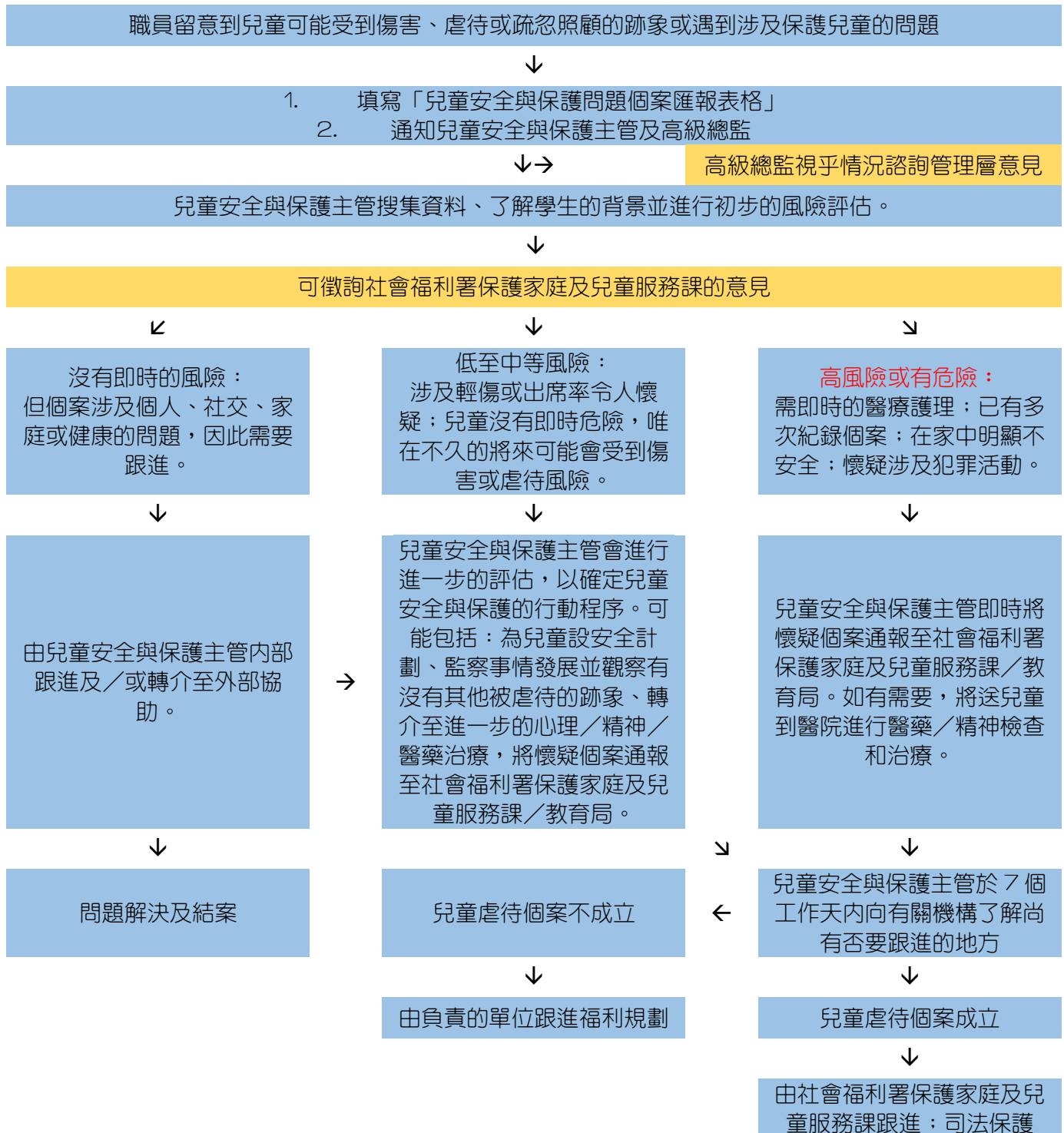
4.4. 管理與檢討

- ◇ 由高級總監帶領，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政策是否符合社會需要。如有改動，會與董事局及職員作出溝通。

5. 程序

5.1. 通報懷疑兒童受傷害或虐兒個案流程圖

- 及早識別及通報懷疑兒童受傷害或虐兒個案可以有效預防問題惡化，對懷疑被傷害或虐待兒童提供所需的協助。



5.2. 舉報政策

5.2.1. 簡介

- ◇ 多元學習坊致力維持良好的機構管治，重視問責精神及高透明度，以提供可靠及可信賴的教學服務，特別是推動以兒童福祉及安全作最優先的考慮。為秉承社會責任，多元學習坊鼓勵開誠佈公的文化，期望並鼓勵教職員和各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義工、供應商、及合作伙伴）舉報任何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的不當行為。本政策也適用於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管理人員。

5.2.2. 目的

- ◇ 本舉報政策說明多元學習坊對舉報任何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的政策、對舉報者的保障，以及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

5.2.3. 政策

- ◇ 多元學習坊要求教職員以專業、誠信和公正處事。「舉報」是指任何人士意識到機構內或真實懷疑機構內之教職員及相關人士已經或可能涉嫌觸犯了本政策之守則，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行為，有關人士被發現違反機構之保護兒童政策之內容，因關注其嚴重性而作出舉報。

5.2.4. 保障及防止報復

- ◇ 多元學習坊致力保障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教職員和持份者免遭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或傷害，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時處事不公。
- ◇ 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作出不利行為，包括採取報復行為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本政策。多元學習坊將保留對相關人士的追究權利。

5.2.5. 保密

- ◇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或出於法律或審計目的，多元學習坊需要披露舉報資訊，或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給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舉報資訊將保密處理。
- ◇ 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多元學習坊將盡力保密舉報者的身分。
- ◇ 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資訊外，舉報者對於已作出之舉報事宜、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5.2.6. 舉報

- ◇ 雖然多元學習坊並不要求舉報者就舉報有關對兒童作出懷疑虐待或傷害等不當行為提供充足證據，但為了進一步處理舉報事宜及有效進行處理工作，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下列資訊：
 - 舉報者的姓名
 - 舉報者的聯繫方法（如電話、電郵等）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以及
 - 其他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影等）



- ◇ 舉報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形式向多元學習坊進行舉報：
 - i. 電郵至 childsafeguarding@diverselearning.com.hk
 - ii. 信函至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染大廈 12 樓 1-6 室

多元學習坊高級總監吳凱霖女士收啓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密件」

- ◇ 備註：如舉報事宜牽涉品牌負責人或高級總監，舉報文件應直接致函予副行政總裁李文偉先生或蔡誠偉先生；或其指定或繼任人士。

5.2.7. 匿名舉報

- ◇ 多元學習坊強烈建議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繫方式，以便多元學習坊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收集額外資訊。然而，如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不願意表明身份，仍可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舉報者須注意，匿名舉報需具備充分的資料作出跟進，才會被多元學習坊受理。

5.2.8. 處理

- ◇ 多元學習坊致力以專業、嚴謹及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有關兒童懷疑被虐待或受傷害事件，並會因應情況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
- ◇ 如非匿名舉報，多元學習坊將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已收到有關的舉報。相關事件處理完成後，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者有關結果。

5.2.9. 失實舉報

- ◇ 舉報者必須如實作出舉報，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失實舉報，多元學習坊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失實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失實舉報的教職員或相關人士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或終止合作。

5.2.10.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 ◇ 本政策經遵理集團董事局批核。遵理集團保留一切修改本政策的權利。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6. 《安全保護行為守則》

引言

多元學習坊及遵理集團旗下之各兒童教育品牌（下簡稱為多元學習坊）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予學生。多元學習坊所有教育工作者、職員、義工及外判工都有根本的法律、專業及道德責任支持和保護校內的學生。

在國際培幼會協助下，校方致力實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權利。校方嚴肅對待所有關於虐待或傷害兒童的事件，並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以達致國際標準。學生之安全與保護是學校社群所有持份者的責任。如員工違反有關守則，校方定必按既定程序進行紀律處分甚至中止有關合約。

6.1. 確保一個安全積極的學習環境

- 6.1.1.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學生的安全和福祉，並以禮貌、關心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個學生。對學生、家長，以至所有團體，都應保持誠懇的態度。
- 6.1.2. 公平公正地對待和尊重所有學生，必須以他們最大的利益設想。不論學生的年齡、性別、性取向、國籍、族群、膚色、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殘疾、身體或精神健康、家庭、社會經濟或文化背景、階級等。
- 6.1.3. 為學生創造並維護一個身心安全的學習環境，確保得知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險，並且採取相應行動讓學生免受任何傷害。
- 6.1.4. 預留充足時間為課程或活動做好準備，同時確保為所有學生參與的活動、計劃及項目進行不可或缺的風險評估，並為活動購買保險。

6.2. 識別和舉報

- 6.2.1. 員工有責任了解構成潛在風險的因素，當發現可能會對學生造成傷害的情況，及早介入、管理、降低或消除這些風險，讓學生免除一切受傷的可能。
- 6.2.2. 若有懷疑發生虐待或忽略兒童的情況，應立即向任何一位兒童保護專員及／或相關負責人報告；如涉及另一名教職員工，請向主管或高級總監及遵理集團授權人士報告，切勿妨礙他人舉報虐待和忽略事件。
- 6.2.3. 這是多元學習坊的強制性要求，所有報告應包含一份保護兒童報告表的書面聲明，並充分配合任何跟進措施及程序，包括舉報與調查。

6.3. 管理通訊，照片和視頻

- 6.3.1. 與學生之間的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短訊、短訊應用程式和其它電子通訊聯繫應當僅限於與工作職務及學習有直接關係的適當目的。
- 6.3.2. 不得通過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短訊、短訊應用程式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與學生就與工作職務沒有直接關係的主題進行單獨互動。
- 6.3.3. 禁止使用匿名短訊應用程式與學生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流。
- 6.3.4. 尊重及保護學生的個人私隱資料。除獲得高級總監及遵理集團授權人士之書面許可外，在得到學生及其家人的同意前，不可於任何媒體透露或者協助他人得到學生與其家人的資料。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及社交媒體。

6.4. 工作具透明度

- 6.4.1. 在工作期間與學生上課時，應在公開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讓課室外的同事或學生家人能觀察到學習的情況，避免讓自己的行為受到質疑或誤解。
- 6.4.2. 不得在關上門或關上燈的房間內與學生單獨相處。如進行1對1授課，宜拉開課室的窗簾拉開保持透明度。本校所有課室已安裝24小時錄影的監控系統，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均安全地在課室上課。

未得高級總監及遵理集團授權人士之書面許可，不可單獨進行家訪。如需家訪，必須闡明家訪目的，獲得高級總監批准及學生家長同意，並與與另一同事一同進行，進行前先告知高級總監探訪日期、地點及與誰一起進行家訪，讓日後能作跟進。如因工作需要而與未有家人陪同的學童在同一範圍內逗留，小休或睡覺，必須確保學童家人知悉逗留的目的與學習或教職員之職務有關，否則不該與學童單獨逗留，或必須有另一位成年人在場，所有程序均按照集團之授權規則進行。

- 6.4.3. 未得遵理集團授權人士之書面許可，不可約會任何學生，尤其不能在學校以外的地方見面或接觸。

6.5. 避免不恰當行為

- 6.5.1. 任何時候都需要保持專業，為學生樹立正面榜樣。當中包括但不得於學生面前飲酒、用藥或使用粗言穢語、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用語及行為。
- 6.5.2. 不得參與欺凌行為。必須阻止任何學生之間、或他人向學生進行欺凌之行為。
- 6.5.3. 不得對學生使用體罰或其它不適當的處分操作，例如搖晃、打耳光、猛推、排斥或拒絕提供食物、燈光或醫療護理。
- 6.5.4. 不得涉入與學生之間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例如：打、搔癢、擁抱、親吻、撫摸學生身體的任何部位，或由學生提供或提供給學生的任何類型的按摩或接觸；
- 6.5.5. 不得從事與學生之間不恰當的語言互動。例如無理罵人或說髒話；或具有冒犯性的笑話、對學生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學生體型、身體發育、衣著或家庭的負面評論以及可能會威脅、貶低、羞辱學生的苛刻語言。
- 6.5.6. 不可向學生以任何形式傳送或接收具有冒犯性或帶有任何色情性質的影片、圖片、對話、卡通或笑話。
- 6.5.7. 不得參與虐待或忽略學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為達到剝削或其他虐待目的而藉由這些行為與學生建立情感聯繫，並意圖讓學生更容易接受性舉動或獲取他們的信任。
- 6.5.8. 嚴禁與學生發生任何可能被視作不恰當的行為，包括性關係或戀愛關係。

(多元學習坊及遵理集團旗下之各兒童教育品牌之教職員工均須簽署一份表格，表明他們知悉並同意遵守以上《員工守則》。)



附錄一：處理懷疑兒童被虐或受傷害個案的程序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每人也有責任去保護兒童免受暴力、虐待或忽視。

我們通常可透過以下四個階段去處理懷疑兒童被虐或受傷害事件：

回應

- 對懷疑受虐的投訴或查詢作出即時回應
- 向有關兒童搜集簡單及準確的資料
- 與兒童面見收集資料時保持冷靜，如有需要向有關兒童提供情緒支援

記錄

- 準確仔細記錄事發日期、時間、人物、地點及有關資料。這對將來調查及對兒童提供保護也有重大幫助

報告

- 24小時內向高級總監及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報告事件
- 高級總監及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按情況向社工諮詢下一步做法

轉介

- 如有需要，把有關個案轉介至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
- 確保所有提供的資料均為保密





附錄二：兒童安全與保護問題個案匯報表格

本表格供任何遇到可能涉及兒童安全與保護問題個案的職員填寫。
如欲了解相關的指引和程序，請參閱本中心《守護兒童政策》。

報告填寫人的姓名：

職位：

所屬分校：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就讀課程：

日期：

時間：

	詳情
描述你察覺問題的情況 (事件、時間、地點、在場人士)	
該學生之前有沒有其他問題？	
在場有沒有其他的成年人／學生？	





	詳情
請詳述事情的經過／學生透露個案的過程：	
其他相關的資料：	
採取的即時行動／跟進（如處理透露個案、將學生安頓於一個安全的地方、匯報給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等）	
即時行動後的結果	

本人已於_____（日期）_____（時間）向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匯報。

簽名：_____





*由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填寫已採取的行動：

簽名：_____

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

日期：_____

****註：本表格資料須絕對保密並交由兒童安全與保護主管保管。****



附錄三：詞彙一覽

兒童

◇ 十八歲以下人士均被視作兒童。

保護兒童

◇ 當兒童的身心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或傷害時，各專業人士作出適當行動，互相協調，合作處理兒童當前面對的危機，以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並協助家庭增強保護兒童的能力，預防兒童再次受傷害。保護兒童是必然措施，亦可能需轉介至保護兒童機構、執法機構等尋求更專業的協助。

守護兒童政策

◇ 守護兒童政策是一套明確的標準和指導方針，在機構內建立一切環境措施及活動設計等確保兒童的安全，保護兒童免受傷害有助他們全面發展及成長。

虐待兒童

◇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種行為以致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行為。

傷害／虐待行為的類別

(1)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2) 性侵犯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 13 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3)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a)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酒精可能令嬰兒的健康及成長受影響。如有關孕婦在懷孕期間沒有接受濫藥／戒酒治療或盡力減低其濫用藥物／酒精的次數，以致嬰兒出生時身體呈現中毒跡象（例如身體驗出危險藥物或酒精）或嬰兒呈現危險藥物或酒精的脫癮癥狀，可被視為懷疑疏忽照顧處理；或

(b)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或

(c)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4)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版

欺凌

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 ✧ 重複發生 –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 具惡意 –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同時擁有以上三個行為徵象，才會被界定為欺凌。總括來說，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

欺凌的類別和形式

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類：

類別	事例
身體 / 行為暴力的欺凌	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言語攻擊的欺凌	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間接的欺凌	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網絡欺凌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形成「網上欺凌」的現象。

欺凌事件涉及的人物

欺凌者 (Bully)	發動欺凌行為，帶領其他同學參與其中
協助者 (Assistant)	跟隨帶領者，直接參與欺凌行動
附和者 (Reinforcer)	支持欺凌者的行為，例如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
受害者 (Victim)	受到欺凌
保護者 (Defender)	安慰及支持受害者，嘗試制止欺凌行為
局外人 (Outsider)	置身事外

資料來源：

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1/index.html

附錄四：聯絡資料一覽

i.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中西南及離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3 樓 2313 室	2835 2733	3107 0051	fcpwsucwsienq@swd.gov.hk
東區及灣仔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 樓 229 室	2231 5859	2164 1771	fcpwsuewenq@swd.gov.hk
觀塘 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 觀點中心 21 樓 2101 室	3586 3741	2717 7453	fcpwsuktenq@swd.gov.hk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 黃大仙社區中心 3 樓	3188 3563	34212535	fcpwsuwtsskenq@swd.gov.hk
深水埗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 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247 5373	2729 6613	fcpwsusspenq@swd.gov.hk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8 樓 803 室	3583 3254	3583 3137	fcpwsukcytmenq@swd.gov.hk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6 室	2158 6680	2681 2557	fcpwsustenq@swd.gov.hk
大埔及北區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3183 9323	3104 1357	fcpwsutpnenq@swd.gov.hk
屯門 新界屯門安定邨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4 樓	2618 5710	2618 7976	fcpwsutmenq@swd.gov.hk
荃灣及葵青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1 樓	2940 7350	2940 6421	fcpwsutwkwtenq@swd.gov.hk
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 華悅樓地下	2445 4224	2445 9077	fcpwsuylenq@swd.gov.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 下午二時正至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

熱線：2343 2255

網址：<http://www.swd.gov.hk>

圖文傳真號碼：2763 5874

社會福利署（社署）熱線設有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的互動話音系統，讓來電者查詢福利服務資料及索取資料傳真。社署熱線社工在指定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當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服務，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包括公眾假期），有需要的人士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亦可選擇利用留言服務或向警方求助。

24 小時熱線電話：

芷若園熱線	18 281	網址： 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向晴熱線	18 288	網址： http://fcsc.caritas.org.hk
和諧之家	2522 0434	網址： 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恬寧居	2381 3311	網址： http://www.cfsc.org.hk
維安中心	8100 1155	網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昕妍居	8100 1155	網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曉妍居	8100 1155	網址： http://www.poleungkuk.org.hk

（2019 年 11 月更新）

ii. 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中西南及離島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4 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52 3137	2541 4130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西營盤高街 2 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地下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57 6867	2858 1251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碧朗樓地下 2 室 (星期一、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875 8685	2875 5140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堅尼地城北街 12 號采逸軒地下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2810 1105	2336 9542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田灣 / 薄扶林)	香港明愛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 20 號明愛賽馬會香港仔服務中心 3 樓及 5 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555 1993	2814 0674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1 號停車場 1 樓 (星期一、二、四、五、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三： 下午二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3141 7107	3141 7108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大嶼山東涌富東邨富東商場 2 樓 201 室 (星期一、四：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星期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525 1929	2109 0068





東區及灣仔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北角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895 5159	2895 5775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562 4783	2562 4769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政府合署 4 樓 (星期一、二、三、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569 3855	2569 5377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柴灣柴灣道 338 號柴灣市政大廈 3 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505 8733	2556 6424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層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32 9700	2893 4133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 15 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星期一、三、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96 0302	2505 5977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12 樓 (星期一、三、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835 4342	2833 9940





觀塘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啓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九龍灣啓業邨啓裕樓地下 22 — 41 室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3568 7037	2348 6430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明樓地下 121 — 126 室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75 3578	2775 8403
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藍田廣田邨廣田商場 2 樓 211B 及 213 舖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17 9247	2340 2773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觀塘牛頭角上邨常悅樓 3 樓平台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89 0466	2952 5600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活力家庭坊 (綜合家庭服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9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二、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318 0028	2753 6627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觀塘順利邨順緻街 2 號順利社區中心 4 樓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342 2291	2357 4639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油塘油麗邨信麗樓 1 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75 2332	2775 2221





黃大仙及西貢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5 樓及 6 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91 0692	2791 2085
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地下 (星期一、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701 7704	2704 3812
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地下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01 9495	2701 9977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黃大仙龍鳳街 1 號 (星期一、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三、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26 7575	2352 5108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二、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327 4973	2351 1872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將軍澳健明邨彩明商場 1 號平台 2 室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177 4321	2177 1616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香港明愛	九龍黃大仙樂善道 26 號東頭社區中心 1 樓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383 3377	2383 2985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 5 號 B 至 5 號 F 中華商場 2 樓 3 室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996 7700	3997 3892
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 5 號 B 至 5 號 F 中華商場 2 樓 3 室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760 1659	2624 7329
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9 樓 903 室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363 8202	2333 7651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油麻地象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88 2527	2332 5032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九龍紅磡紅磡邨紅暉樓地下 (星期一、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每月第一個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每月其他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61 1106	2715 4033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九龍旺角彌敦道 736 號中 商業大廈地下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171 4001	2388 3062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2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二、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九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31 6227	2724 3520



深水埗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長沙灣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360 1364	2304 3717
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石硤尾棠蔭街 17 號大坑東社區中心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777 3015	2784 0563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謙樓 2 樓 204 室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720 5131	2725 6621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地下 (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386 6967	2386 3231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石硤尾石硤尾邨 23 座 219-235 室 (星期一、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3994 2828	3563 5430



沙田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禾輦邨厚和樓 403 — 416 室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168 2904	2607 1896
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8 樓 831 室 (星期一、二、三、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158 6593	2684 9195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耀欣樓地下 (星期一、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691 6499	2688 6934
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安邨恆安社區中心 5 樓 (星期一、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3579 8654	2684 9050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沙田沙角邨銀鷗樓 A 座地下 101 — 107 室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649 2977	2686 8740





大埔及北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 2 號大埔社區中心 4 樓 (星期一、三、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657 8832	2638 4223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5 樓 (星期一、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665 0286	2664 8762
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上水龍運街 2 號北區社區中心 4 樓 (星期一、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673 1525	2679 3716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2 樓 (星期一、三、五、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675 1614	2682 9325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粉嶺和鳴里 7 號粉嶺南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星期一、二、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669 2316	2676 2273





元朗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5 樓及 12 樓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944 0401	2470 9179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24 號富興大廈 1 樓及 2 樓 (星期一、二、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70 2605	2470 5352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泰樓地下 A 及 B 翼 (星期一、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75 0525	2475 0986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新界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二、三、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46 1223	2446 3313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龍樓地下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74 7312	2447 0665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華三院	新界元朗大棠路 11 號光華廣場 11 樓 1108 及 1109 室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每月第一及第三個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每月第二、第四及第五個(如有)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2476 2766	2476 2722





荃灣及葵青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 2 樓 (星期一、二、三、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39 5429	2412 7334
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葵涌圍沔街 6 號石籬邨石籬商場第(D)期 2 樓 B 室 (星期一、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三、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28 0967 2428 0969	2429 6743
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7 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21 4281	2424 0767
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江樓地下 123 室 (星期一、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三、四、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35 3938	2435 4765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青衣長康邨康美樓 A 翼地下 (星期一、二、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35 0852	2434 7116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荃灣)	香港明愛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 A 座地下 (星期一、三、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02 4669	2492 3151
葵涌 (南)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新界葵涌葵翠邨碧翠樓平台 1 層 102 室 (星期一、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26 9621	2422 1875





屯門區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及開放時間	電話	傳真
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碧樓地下 1 — 7 號及 9 — 16 號 (星期一、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50 4386	2457 7465
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2 樓及 3 樓 (星期一、二、四、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2451 8530	2441 8376
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1 室 (星期一、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二、三、五、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2467 4757	2469 3267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俊樓地下 1 — 5 號 (星期一、二、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三、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466 8622	2462 6032

2019 年 9 月修訂





iii. 警方控制中心及虐兒案件調查組聯絡總覽

總區	名稱／職位	辦事處電話	傳真號碼
—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	3661 7100	2529 0191
港島區	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001	—
	港島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2860 7815 2860 7814	2860 7813
九龍區	東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401	—
	西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403	—
	東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2726 6297 2726 6298	2360 2296
	西九龍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3661 8259 3661 8375	2712 4296
新界區	新界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203	—
	新界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監督	3661 7201	—
	新界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3661 3373 3661 3370	2667 4230
	新界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案件主管	3661 1234 3661 1239	2200 4669



iv. 區／分區警署總覽

港島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	中區	3661 1600	2975 4392
2.	山頂分區	3661 1604	2849 5652
3.	西區分區	3661 1618	2858 9065
4.	香港仔分區	3661 1614	2552 9216
5.	赤柱分區	3661 1616	2813 6480
6.	灣仔分區	3661 1612	2511 8731
7.	跑馬地分區	3661 1610	2575 8051
8.	北角分區	3661 1608	2562 5546
9.	柴灣分區	3661 1606	2556 3406
東九龍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0.	黃大仙分區	3661 1632	2752 9405
11.	西貢分區	3661 1630	27915129
12.	觀塘分區	3661 1622	2348 0700
13.	將軍澳分區	3661 1624	2706 1332
14.	秀茂坪分區	3661 1628	2790 7017
15.	牛頭角分區	3661 1626	2750 0642

西九龍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6.	尖沙咀分區	3661 1650	2369 0793
17.	油麻地分區	3661 1652	2332 8500
18.	深水埗分區	3661 1646	2958 1430
19.	長沙灣分區	3661 1644	2742 7046
20.	旺角區	3661 1642	2789 2123
21.	九龍城分區	3661 1640	2762 9789
22.	紅磡分區	3661 1638	2624 5367
新界南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23.	葵涌分區	3661 1690	2410 0013
24.	青衣分區	3661 1692	2449 0351
25.	荃灣分區	3661 1708	2405 3687
26.	沙田分區	3661 1702	2601 2176
27.	田心分區	3661 1706	2601 5841
28.	馬鞍山分區	3661 1700	2640 1904
29.	大嶼山北分區	3661 1694	2988 1822
30.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	3661 1696	2984 1538
31.	機場區	3661 1688	2769 4809

新界北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32.	大埔分區	3661 1674	2144 1271
33.	上水分區	3661 1672	2676 7569
34.	屯門分區	3661 1670	2456 4105
35.	青山分區	3661 1668	2457 9507
36.	元朗分區	3661 1680	2443 0590
37.	天水圍分區	3661 1678	2446 6547
38.	八鄉分區	3661 1676	2488 0328
39.	沙頭角分區	3661 1664	2659 2339
40.	落馬洲分區	3661 1658	2482 4808
41.	打鼓嶺分區	3661 1666	2659 8501

水警			
	報案室	電話	傳真
1.	水警港口分區	3661 1720	2884 9242
2.	水警東分區	3661 1718	2194 4542
3.	水警南分區	3661 1724	2553 7165
4.	水警西分區	3661 1726	2452 2759
5.	水警北分區	3661 1722	2602 7353
6.	長洲分區	3661 1712	2986 9057
7.	南丫島警崗	3661 1714	2982 1824
8.	坪洲警崗	3661 1716	2983 1146
9.	索罟灣警崗	3661 1736	2982 8403